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信银行向湖北盈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盈德”）提供委托贷款1,600万元整，年利率9%，贷款到期日为2016年5月14日。担保措施为自然人何年凤以其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华贸海滨会馆27栋面积为548.07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于湖北盈德资金周转困难，该笔贷款已逾期。

经公司催讨，截至本公告日，湖北盈德已偿还本金500万元，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若未能偿还，公司将委托中信银行按合同约定向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该委托贷款逾期事项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